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01

电话：0571-83685215

传真：0571-83685215

邮编：311200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网络投票系统未能按期开通，为更好地统筹安排工作以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了延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888 号 4 号楼三楼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得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除现场投票外，本次股东大会中，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15:00 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15:00，网络投票表决的时间与公告的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80,911,0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选举张宜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投票表决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1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1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1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1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1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11,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1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1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1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1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09,9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股东程得集、程馥云、杭州鼎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述议案之关联方，上述股东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股东以 30,109,97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宜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911,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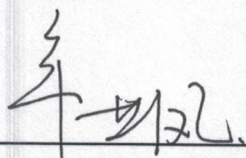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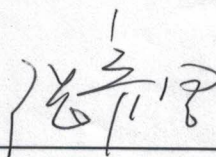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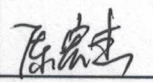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牟世凤

经办律师：


张彦周

经办律师：


陈宏杰

2022年4月12日